

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医大研工〔2021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评选表彰 研究生三好学生、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的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通过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，进一步推动全校研究生爱国励志、求真力行，特制订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评选表彰研究生三好学生、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暂行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2021年3月27日

附件：

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评选表彰研究生三好学生、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暂行办法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通过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，进一步推动全校研究生爱国励志、求真力行，在总结以往评比表彰经验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三好学生、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表彰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表彰时间

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

二、评选表彰对象

我校在读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该年度无任何违纪行为。

三、评选表彰名额

原则上，每次表彰的研究生三好学生 200 名，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 50 名。

四、评选表彰条件

（一）研究生三好学生

1.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2. 有强烈的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；

4. 学习目标明确、态度端正，成绩优秀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；

5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环保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；

6. 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身心健康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规定的要求；

7. 学习成绩优秀，原则上应获得过研究生各类奖学金（学业奖学金一等）。

（二）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

1. 在具备三好学生条件的基础上，有较强的责任意识，热心承担社会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，具有一定的组织、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
2.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，热情为同学们服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，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；

3.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；

4. 评选当年担任班级、党团支部或校、院研究生会等主要学生干部，任期满一年及以上。

五、评选表彰程序

1. 研究生院下发评选通知；
2.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；
3. 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评比，确定推荐名单；
4. 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推荐情况并组织评选；
5. 研究生院对审定通过的研究生三好学生、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进行公示；
6. 发文表彰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研究生院党委具体组织实施。